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专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的精神和要求，学校决定推行专职辅导员工作制度。为扎实推进专职辅导员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和专家化建设进程，依法治校，规范管理，充分调动和发挥专职辅导员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的积极作用，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辅导员是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承担着培养人、教育人、服务人的重要职责，是学校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是学校教育、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专职辅导员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明确自身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按照“政治素质强、业务能力精、道德水平高”的要求，关心热爱学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职业素质和道德素质；做到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树

立良好形象，具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积极开展“三生教育”、理想教育、法制教育、校纪校规教育、行为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等工作，努力使自己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师益友。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的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

（二）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的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三）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五）注重应用各种新的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专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一）辅导员的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统筹安排、管理、具体工作和日常管理由各二级学院安排实施。

（二）按照学院的教育方针政策，做好所辖班级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安全等方面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树立良好班风、学风。

（三）培养、组建班团干部队伍，建立、健全班级管理制度，组织、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开展工作。

（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道德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教育引导 学生养成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倡导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勤学奉献的道德风尚，教育学生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五）开展安全与法制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能力和遵纪守法观念。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调查分析所辖班级学生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做好学生稳定工作。认真执行学生请销假制度，学生失踪必须及时上报所在系，对突发事件及时调查处理并及时向所在系负责人汇报，确保无责任事故发生，避免所辖班级学生违法犯罪、非正常伤亡人数等事故发生，维持学院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六）加强学生的养成教育，培养学生按时起床、按时上课、按时就寝的良好习惯，监督学生平时纪律、课堂纪律、晚间

就寝纪律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组织学生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和会议，组织指导学生搞好教室、宿舍及个人卫生，并定期进行检查。

（七）开展校风校纪教育，引导学生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学生手册》中的有关规定，制定所辖班级的管理措施，对违纪学生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和教育引导，做好思想、学习等方面落后学生的教育转化工作。

（八）根据学生心理和生理特点，熟悉和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交友和心理健康情况，建立学生基本情况档案，有针对性地实施心理和生理健康教育，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帮助解决心理有疾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问题。

（九）坚持每周召开一次班委会，两周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两周召开一次主题班会，并在特殊节点组织班会，深入课堂、宿舍、食堂，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生活情况，每学期有目的、有针对性的同每位学生谈心至少一次，每学期至少与每位任课教师联系一次，了解互通教与学的情况，协助任课教师对学习有困难学生进行重点指导。

（十）教育和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不断提高学习成绩。引导学生热爱所学专业，不断提高专业技能。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引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十一)认真做好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及特困生的调查摸底工作。负责学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各类先进评选工作。

(十二)加强与学生家长联系,贯彻执行学院“学生学习与违纪情况告知制度”。每学期结束后,将学生的学习和行为表现告知学生家长。

(十三)制订学期工作计划,做好学期工作总结。准时参加辅导员工作会议,准确、及时传达和贯彻会议精神。认真做好辅导员工作笔记,对各项工作做到记录详实。

(十四)协助做好园区教育管理的各项工作。

(十五)按照学校总体要求,抓好入学教育、军训、教学实习、实践技能训练、职业规划、择业就业观引导等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毕业生的毕业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六)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工作,探索新形势下学生工作的规律,不断总结学生工作的经验。

(十七)完成学生工作处与学院领导及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校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200 的比例配备专职辅导员,保证每个二级学院的每个年级都有一定数量和学生人数相适应的专职辅导员,每个班级配备一名专业班主任。

第七条 专职辅导员的选聘应坚持以下标准:

（一）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二）学士及以上学位，德才兼备，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

（三）具有相关的科学专业背景，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及书写能力，调查研究 and 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计算机运用操作能力，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素质，接受过系统的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五章 队伍建设

第八条 强化专职辅导员的“双重身份”。专职辅导员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承担着主阵地教书育人的职责，又承担着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具有教师和管理干部双重身份，学校将按照双重身份对专职辅导员进行培养和管理；具备条件的专职辅导员，可以承担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的教学任务。

第九条 开展专职辅导员的“双重培训”。学校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做到上岗培训和日常培训相结合，职业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对在岗专职辅导员定期组织专题培训，组织和选送骨干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和外出考察、社会实践；学校鼓励和支持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科建设，鼓励和选拔专职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高一级学位或双学位，推进专职辅导员骨干队伍向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方面发展。

第十条 加强对专职辅导员的“双重领导”。学校实行校与院双重领导，即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专职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月考核；学校学生工作部是管理专职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要与各二级学院共同做好专职辅导员的管理工作，对分布在各二级学院的专职辅导员实行统一的领导与管理；学生工作部负责制定年度学校学生工作计划、制定和修改学院学生工作的相关制度和办法，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具体学生工作，定期对专职辅导员进行培训，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专职辅导员的工作进行考核、招聘等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专职辅导员学习、例会和工作交流制度，加强专职辅导员日常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根据各二级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二级学院的专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考核具体实施细则及完善的台账记录，加强对专职辅导员日常工作的检查和管理，不断提高各二级学院专职辅导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召开专职辅导员工作会议，听取专职辅导员汇报工作情况，检查、布置工作。学生工作处对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工作的开展应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四条 每学年，学校将对专职辅导员的德、能、勤、绩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由学校、各二级学院、学生、专职辅导员、

园区管理小组共同进行。考核坚持德才标准，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自我考评与学生考评相结合、二级学院考核与学校考核相结合，按照公正、客观、实效的原则对专职辅导员进行工作业绩年终考核。